

1.1.4. 分包意向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市花桥公安派出所、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)的2026年花桥镇技防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花桥镇技防维护服务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承接企业为(江苏智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23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1621600 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江苏智慧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3205080210175

投标人: 婷顾印雅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日期: 2026年3月31日